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（持有本公司股份4,159.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.27%）通知，获悉尤玉仙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玉仙女士于2018年6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1%）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6月25至2018年11月12日。

2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玉仙女士于2018年6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.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5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6月27至2018年7月11日。

3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玉仙女士于2018年6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.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5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6月27至2018年7月13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（万 股）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（%）	用途
尤玉仙	是	50	2018/6/25	2018/11/12	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20	补充质押
尤玉仙	是	22.5	2018/6/27	2018/7/11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4	补充质押
尤玉仙	是	22.5	2018/6/27	2018/7/13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4	补充质押
合 计		95				2.28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,159.6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8.27%；累计质押 4079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11%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尤玉仙女士股份质押证明文件；
- 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